闽清县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努力实现预期目标，依据农业农村部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田建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为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安排资金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和保护的活动。本实施办法所称农田建设项目，是指为开展农田建设而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类型。

第三条 农田建设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体制，即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评价、上图入库。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县农田建设工作，按照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指示要求，制定全县农田建设管理制度和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组织建设单位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督等。

第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遵循规划编制、前期准备、申报审批、计划管理、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督评价等管理程序。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坚持规划先行，以提高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为充分发挥农田建设项目后期投入的使用效益，规划应选择水源充足、农作物种植条件充分、相对集中连片的耕地资源；要重点集中向“水稻功能区”“永久基本保护农田”投入建设并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对因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受灾损毁、年久失修等原因而导致抛荒撂荒的耕地可优先纳入规划范围。 更改为：农田建设项目坚持规划先行，以提高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为充分发挥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的投用效益，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时，应选择在水源充足、农作物种植条件充分、相对集中连片的耕地上建设；应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设高标准农田，并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对因农田基础设施受灾损毁、年久失修、配套不完善等原因进而导致抛荒撂荒的连片耕地，可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范围。

第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将根据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指示要求，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农田建设规划，并与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规划衔接。

第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区域水土资源条件，按流域或连片区域规划项目，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布局和项目库。规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后，报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更改为：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区域水土资源条件，按流域、灌区或连片区域规划项目，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布局和项目库。规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后，报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九条 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在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后，在完成项目区实地测绘勘察和图斑数据套合校正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第十条 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建设单位开展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等材料。

第十一条 初步设计文件应由具有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农业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并达到规定深度。

第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依据规划任务、工作实际等情况，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报送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审批工作。

第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全县农田建设规划和监督评价等情况，将上级农业农村部门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进行分解下达。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按期完工，并达到项目设计目标，建设期一般为1~2年。

第十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的乡镇政府作为法人（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组织实施的除外），项目法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质量负总责，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执行。 更改为：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质量负总责，负责组织完成项目建设，接受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原则上以乡镇政府为业主，支持引入国有公司、国有农场、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作为项目法人，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对具备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组织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可简化操作程序，以先建后补等方式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应选定工程监理单位监督实施。

1. 工程招投标前，建设单位应委托机构或单位并根据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以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预算定额的通知》（闽农建函〔2021〕183号）要求，开展工程造价预算编制和评审（标前审计）。其中，委托开展预算编制和评审（标前审计）的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2. 为依法设立并执业两年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且具备健全的企业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3.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文件的规定，机构中具有符合法定人数的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和注册造价师。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且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记录的。
5. 项目预算编制和评审（标前审计）机构需实行回避制度。

工程造价预算编制在50万元（含）以上的农田建设项目需报送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集中评审。

1. 参与农田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监理及专业化管理等单位或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其中，工程监理应当委托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乙级及以上的机构负责。更改为：参与农田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监理及专业化管理等单位或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其中，工程监理应当委托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乙级及以上的机构负责，并要求县域内同一位现场监理人员不得同时监理2个工程标段。

第十八条 组织开展农田建设应坚持农民自愿、民主方式，调动农民主动参与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积极性。鼓励在项目建设中开展耕地小块并大块的宜机化整理。

第十九条 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应当严格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和初步设计批复执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因客观原因或洪涝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确需进行调整或终止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复，但每个项目不得超过2次（含），2次调整幅度累计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调整变更原则上在工程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审批。项目调整或终止应确保年度建设任务不减少，项目建设标准不降低。具体变更调整办法如下：

1. 初步设计调整变更涉及的投资额增减计算方式：按照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经批复之后，单个项目中因增加各类工程措施建设内容等改变设计方案所涉及的增加投资额总和；以及单项目工程措施整体不实施或部分不实施等改变设计方案所涉及的投资额减少总和。
2. 调整变更幅度计算按照就高原则，所有增加或所有减少的投资额总和最多的，按其增加（减少）投资额总和除以整个项目预算评审（标前审计）后的施工费计算。
3. 项目工程招投标结余资金用于新增工程建设的，不纳入调整变更幅度计算范围。
4. 在断面结构不变的前提下，工程措施小范围适当移位建设以及路、沟、渠等单元工程长度适当延长或缩短部分而涉及的投资额增减，不纳入调整变更幅度计算范围。
5. 项目初步设计调整涉及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占整个项目预算评审（标前审计）后的施工费15%以下的，由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其中调整幅度在5%（含）以下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现场签证确认并经水利行业专家论证评审通过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复；项目初步设计调整涉及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占整个项目预算评审（标前审计）后的施工费15%以上的、项目区地点调整的，需要重新设计并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上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审批复。
6. 因客观原因项目施工期限需要延长的，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批，原则上延长不超过半年。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要监督施工单位遵照以下要求，切实保证工程建设质量：

1. 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严禁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规模。
2. 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未经项目法人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
3. 加强隐蔽工程施工管理，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项目法人应联合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开展检查验收，通过检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绘制相应的隐蔽工程竣工图。
4. 强化内业档案管理，建立完整、正确、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工程等开展质量检测。同时，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需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十二条 农田建设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和统计调查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汇总上报建设进度，定期报送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第五章 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农田建设项目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由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批单位组织开展，并对验收结果负责。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面积在2500亩以下的经项目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验收（以下简称自验）通过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竣工验收；建设面积在2500亩（含）以上的经自验合格并经县农业农村局初步验收通过后上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外的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由项目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负责。

第二十四条 申请竣工验收的农田建设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有设计调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目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图绘制。
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3. 各单项工程已通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验收并合格。
4. 已完成项目竣工工程结算编制。
5. 前期工作、招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已完成项目有关材料的分类立卷工作。
6.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和有关合同约定，落实资金报账支付。
7. 已完成项目自验。

第二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

1. 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
2. 有关建设规划、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文件以及项目变更调整、终止批复文件，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
3. 项目勘察设计、建设施工、工程监理、重要设备招标投标文件及其合同，以及资金下达拨付等文件资料。
4. 按照有关规定应取得的项目建设其他审批手续。
5. 自验报告及竣工验收申请。增加第六条：
6. 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和工程量复核报告。

第二十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按以下程序开展竣工验收：

1. 单项自验。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完工且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完工验收申请后，于45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代表开展并完成单项工程的自验工作；可邀请农业、水利、财务（概算）等方面的相关专家或技术人员，以及技术单位等配合自验；项目建设单位在自验过程中应查看由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和工程量复核测量报告，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的数量、质量，并编制自验报告。 更改为：单项自验。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完工且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完工验收申请后，于45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代表开展并完成单项工程的自验工作；可邀请农业、水利、财务（概算）等方面的相关专家或技术人员，以及技术单位等配合自验；项目建设单位在自验过程中应查看由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的数量、质量，并编制自验报告。
2. 申请竣工验收。自验合格的项目，应在2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竣工验收，并附自验报告和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以及工程量复核测量报告等。 更改为：申请竣工验收。自验合格的项目，应在2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竣工验收，并附自验报告和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等。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建设单位的自验情况，通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工程量完成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测量报告。
3. 开展竣工验收。县农业农村局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将在60个工作日内通过组建专家组，邀请农业、水利、财务（概算）等领域的专家、技术人员参与，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组成的验收组等方式开展并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验收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核实现场、测试运行、走访实地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全面验收，做好主要验收内容、主要事项的记录或摘录，汇总发现的问题，归集验收工作底稿，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验收工作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将根据验收结果向被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反馈验收情况、发现的问题和整改建议等意见。
4. 出具验收意见。县农业农村局将依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对竣工验收合格的，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组织开展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整改合格后，再次按程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第二十七条 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或项目调整变更批复内容的完成情况。
2. 各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到位情况。
3. 资金使用规范情况，包括项目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入账手续合规性及支出凭证完整性等。
4.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法人责任履行、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监理工作和档案管理等。
5. 项目建设情况，包括现场查验工程设施的数量和质量、耕地质量、农机作业通行条件等，并对监理、单项验收、初步验收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
6. 每个项目按照不少于10户受益农户开展对项目区建设的满意程度调查测评。
7.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在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验收组将复查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验收组一致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由验收组组织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8. 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在项目周边公路、铁路等交通沿线和城镇、村庄周边的显著位置设立规范的信息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年度、项目四至范围、项目总投资、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护单位、投诉电话等。

第二十九条 农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机构或单位对工程竣工结算编制结果进行审核，并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委托开展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审核的机构资质和规定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执行。项目竣工结算编制结果在50万元（含）以上的需报送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集中评审。

县农业农村局应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合同签订条款以及资金支出凭证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项目开展工程竣工专项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外的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竣工专项审计由项目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负责，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条 农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产移交交付手续。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以及《闽清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明确工程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确保管护资金的使用安全，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指导并督促管护主体将项目区积极投入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确保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或采取与非粮食作物间作、套种、轮作等方式种植一季粮食；要遏制高标准农田出现“非农化”现象，切实避免高标准农田抛荒撂荒；要及时对因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受灾损毁、年久失修等原因而导致耕地抛荒撂荒并纳入规划范围的项目区进行复垦复耕。 更改为：农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闽清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办理资产移交交付手续，明确工程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指导并督促管护主体将项目区优先投入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确保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或采取与非粮食作物间作、套种、轮作等方式种植一季粮食；要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避免高标准农田抛荒撂荒。

第三十一条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归档，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六章 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应采取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对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监督评价和检查，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并协助有关部门追回项目财政资金，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应采取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对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监督评价和检查，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并协助有关部门追回项目财政资金，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更改为：县农业农村局应采取直接组织，或邀请水利、农业、财务（概算）等方面的相关专家、技术人员，或委托具有设计、监理、工程检测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对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监督评价和检查，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并协助有关部门追回项目财政资金，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性规定，涉及资金管理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相关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流程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更改为：本办法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性规定，涉及资金管理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相关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流程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我县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如有与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有关规定不符之处，按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有关规定执行。